

股票简称:康为世纪 股票代码:68842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oWin Biotech Co., Ltd.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TQB大楼4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特别提示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投资者查阅及上市审核”章节的内容,注重披露、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称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均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9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并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10月11日(T-3),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7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40.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波动风险,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16.1117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004.540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5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加大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方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频率和严重异常波动风险均高于上交所主板市场频率和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来自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外观经济形势时,应同时注意到上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持续关注以下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自新冠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新冠检测业务,由于国内新冠疫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新冠检测业务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393.85万元、23,321.17万元和33,846.33万元,其中2020年度及2021年度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12,681.21万元和17,675.26万元。如除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393.85万元、10,639.96万元和16,173.0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新冠检测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6%、75.34%和75.34%。

一、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由本公司自主选择主承销商,并在2022年10月25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康为世纪”,证券代码“688426”。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0号批准,根据康为世纪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康为世纪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康为世纪A股总股本为9,316.1111万股,其中2,004.5402万股于2022年10月25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康为世纪”,证券代码“688426”。

(三)股票简称、证券代码、扩位简称:康为世纪生物技

(四)股票代码:68842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316.1117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29.0278万股,均为限售,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2,004.5402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2,329.0278万股

(九)战略配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共发行2,329.0278万股,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认购数量为9,316.1111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424.07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16%。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三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三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三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三十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三十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三十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三十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三十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三十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三十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四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四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四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四十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四十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四十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四十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四十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四十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四十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五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五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五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五十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五十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五十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五十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五十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五十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五十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六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六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六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六十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六十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六十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六十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六十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六十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六十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七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七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七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七十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七十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七十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七十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七十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七十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七十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八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八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八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八十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八十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八十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由本公司自主选择主承销商,并在2022年10月25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康为世纪”,证券代码“688426”。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0号批准,根据康为世纪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康为世纪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康为世纪A股总股本为9,316.1111万股,其中2,004.5402万股于2022年10月25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康为世纪”,证券代码“688426”。

(三)股票简称、证券代码、扩位简称:康为世纪生物技

(四)股票代码:68842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316.1117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29.0278万股,均为限售,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2,004.5402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2,329.0278万股

(九)战略配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共发行2,329.0278万股,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认购数量为9,316.1111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424.07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16%。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十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二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